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卷烟市场流通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进一步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千阳县（以下简称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划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照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含电子烟，下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

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划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量化分析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第五条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需要，避免过度竞争，使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和盈利水平适中，保持市场主体规模相对

稳定，增速合理。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水平变化等，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最小单元格及零售点数量，经法定程序发布后实施。新标准发布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七条 本规划采取“总量+间距+限制性规定”的模式，各区域市场单元内设置零售点应当在限制性规定外，按照各区域网格单元布局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市场单元划分

依据居民居住特点、城乡建设、市场类型、消费环境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将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分为城镇地区、农村地区和特殊区域三个市场单元。

（二）网格单元划分

1.城镇地区市场单元依据社区网格化管理和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商圈等特点，划分为 18 个网格单元（见附件 1），按照“总量+间距”的模式设置零售点。

2.农村地区市场单元依据各镇所辖行政村（不含镇政府所在地），划分为 56 个网格单元（见附件 2），按照“总量”模式设置零售点。

（三）零售点规划数量

各区域市场网格单元零售点数量由县烟草专卖局根据

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已经超出零售点规划数量的网格单元，通过市场调节达到规划数量后，实行“退一进一”，逐步调整优化。

第八条 城镇地区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第九条 农村地区市场单元依据行政村人口数量，350 人以下的村可以设置 1 个，350 人以上每满 35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村委会所在地可增加 1 个零售点。

第十条 特殊区域市场单元设置零售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住宅小区内设置零售点的，300 户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300 户以上的每多 3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总数不得超过 3 个；该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经营场所应在商业用途性质的裙楼内或独立于主体建筑的附楼内，住所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依法不予许可；

（二）人口较为集中（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农）贸市场、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每 50 户（个）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20 米，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3 个；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不足 50 户（个），且无零售点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三）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内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 风景旅游区内零售点可以设置 1-2 个；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或森林管理部门有规定不宜设置零售点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五) 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设置零售点 1 个；

(六) 商场、超市在同一建筑内只设置 1 个零售点，且符合第八条、第九条所在的相应市场单元布局标准；

(七) 重大工程项目生活服务区(施工期在一年以上的)，施工人员 100 人以上的可临时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一条 持下列有效证明的残疾人，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材料）的，城镇地区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5 米；农村地区、住宅小区内、综合性商（农）贸市场、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零售点容量饱和时在原标准基础上可增加 1 个：

(一)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 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三) 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四)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

监护人)经营的;

(四)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同时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 1.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 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3.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

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依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法院等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商业办公楼、写字楼、公寓、住宅楼等,除地面一楼平层(含地下一层)对公众全开放的店铺以外的其它经营场

所；

4.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存储有毒有害、放射性、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易燃易爆品、油漆化工、农药化肥、机油制品、汽车美容、装潢装修、皮革塑料、废品回收、公厕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5.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书报杂志、传真打印、医械药店、化妆洗涤、洗浴按摩、足疗美容、美发美甲、五金建材、家具家私、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务、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餐饮小吃、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水产海鲜、棋牌茶楼、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烧烤店、冷饮店、蛋糕店、鲜花店、渔具店、宠物店、照相馆、旅行社、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

6.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门牌号不同但空间连续构成同一经营场所的，按一址申请办证。）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模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定区域

- 1.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的；
-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内部等；
- 3.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拆迁区域以政府公告或有关职能部门文件为依据）；
-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场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第二章布局标准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持证经营场所拆迁，需更换新址继续经营的；

（二）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县烟草专卖局作出注销决定后 3 个月以内，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三）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四）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的原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县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歇业后申请到我县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按照“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先后有序、有利消费、便于管理”的要求，根据辖区人口分布特点以及交通、经济、消费水平等情况，对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的规划布局。

第十八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标准见附件 3）。经营场所有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是指以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为圆心，100 米为半径的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与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无固定经营场所”，是指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活动板房、易拆除的临时搭建物、流动摊点等，能提供城市规划部门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住所相连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的“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县统计部门、所在镇政府的数据认定或以烟草专卖局实地调查的数据认定；本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户数，以小区实际建筑户数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中描述数字“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千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1：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城镇）

附件 2：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

规划明细表（农村）

附件 3：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附件 1：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城镇）										
社区名称	网格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人口	封闭单元人口标准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证数量	网格类型	一般区域间距标准（米）
东城社区	千中路网格	环城东路以东、千中路全段	城镇	1309	300	4	3	1	发展区	50
	东河沟网格	环城东路以西、天地沟水文化公园十字以东	城镇	1802	300	6	6	0	过渡区	50
	南关路网格	环城东路以北、南关路全段、什坊街以东	城镇	3620	150	24	19	5	发展区	50
	东大街网格	南关路以北、东大街（含）以南、什坊街以东、天地沟水文化公园十字以西	城镇	4026	150	26	23	3	发展区	50
	启文巷网格	东大街以北、什坊街以东、天地沟水文化公园十字以西	城镇	2314	300	7	9	-2	饱和区	50
西关社区	祥和华府、雅泰苑网格	宝平路以北、什坊街（含）以西、西关村委会以东、汽车站以东	城镇	3898	150	25	23	2	发展区	50
	富强花园网格	汽车站以西、县国防委以东、望鲁台以东、西关村委会以西、宝平路以北	城镇	1859	150	12	9	3	发展区	50
	华隆国际、平江营网格	千河大桥以西、团结路以东及区域内宝平路段	城镇	3494	150	23	24	-1	饱和区	50
西新社区	团结路网格	团结路（含）以西、燕伾大道以东及区域内宝平路段	城镇	2523	150	16	20	-4	饱和区	50
	燕伾路网格	燕伾大道（含）以西、望鲁路以东及区域内宝平路段	城镇	7148	150	47	28	19	发展区	50
	望鲁路网格	望鲁路（含）以西、千阳迎宾大桥以东、冯坊河桥以东及区域内宝平路段	城镇	5424	300	18	9	9	发展区	50
	桥南网格	燕伾大桥以东、桥南路以西、环城南路以北	城镇	1350	300	4	6	-2	饱和区	50
镇街道	南寨网格	南寨村街道	城镇	1632	150	10	13	-3	饱和区	50
	草碧网格	草碧村街道	城镇	1961	150	13	11	2	发展区	50
	高崖网格	高明村街道	城镇	360	150	2	2	0	过渡区	50
	水沟网格	水沟村街道	城镇	1569	150	10	9	1	发展区	50
	张家塬网格	王家庄村街道	城镇	1656	150	11	17	-6	饱和区	50
	崔家头网格	崔家头村街道	城镇	1167	150	7	6	1	发展区	50
合计				47112		265	237	28		

附件 2: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农村）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人口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证数量	封闭单元人口标准（人）
城关镇	段坊村	行政村	2169	6	12	-6	350
	侯家坡村	行政村	633	1	1	0	350
	千川村	行政村	2481	7	6	1	350
	惠家沟村	行政村	2020	5	3	2	350
	北台村	行政村	474	1	0	1	350
	新兴村	行政村	1460	4	4	0	350
	红升村	行政村	594	1	2	-1	350
南寨镇	冉家沟村	行政村	949	2	4	-2	350
	朝阳村	行政村	1990	5	3	2	350
	邓家塬村	行政村	925	2	3	-1	350
	水泉村	行政村	1135	3	2	1	350
	闫家庵村	行政村	724	2	1	1	350
	尧头村	行政村	1180	3	1	2	350
	新西村	行政村	665	1	2	-1	350
	大寨村	行政村	1035	2	3	-1	350
	龙泉寺村	行政村	515	1	1	0	350
	千塬村	行政村	586	1	1	0	350
	小寨村	行政村	1816	5	1	4	350
	三合村	行政村	811	2	1	1	350
草碧镇	闫家村	行政村	811	2	3	-1	350
	白村寺村	行政村	362	1	1	0	350
	董坊村	行政村	889	2	3	-1	350
	龙槐源村	行政村	688	1	3	-2	350
	罗家店村	行政村	1673	4	5	-1	350
	上店村	行政村	257	1	3	-2	350
	寇家河村	行政村	1136	3	9	-6	350
	邢家源村	行政村	870	2	1	1	350
高崖镇	坡头村	行政村	582	1	2	-1	350
	东庄村	行政村	157	1	0	1	350
	坪上村	行政村	145	1	0	1	350
	普社村	行政村	343	1	2	-1	350
	阳川寺村	行政村	306	1	0	1	350
水沟镇	雪白殿村	行政村	113	1	0	1	350
	裕华村	行政村	1343	3	3	0	350
	新中村	行政村	1001	2	4	-2	350
	夹咀村	行政村	971	2	5	-3	350
	三泉村	行政村	498	1	0	1	350
	辛家沟村	行政村	821	2	2	0	350
	丰头村	行政村	1385	3	7	-4	350
	柿沟村	行政村	2024	5	5	0	350
张家源	英明村	行政村	1079	3	4	-1	350
	纸坊沟村	行政村	864	2	3	-1	350
	曹家源村	行政村	962	2	3	-1	350
	晖川村	行政村	1006	2	1	1	350
	宝丰村	行政村	589	1	1	0	350
	七一村	行政村	1573	4	5	-1	350
	观明村	行政村	565	1	1	0	350
	双庙源村	行政村	640	1	0	1	350
	寺坡村	行政村	1208	3	5	-2	350
崔家头镇	南湾岭村	行政村	358	1	3	-2	350
	柳家源村	行政村	1397	3	5	-2	350
	新文村	行政村	556	1	3	-2	350
	黄里村	行政村	800	2	1	1	350
	斜道巷村	行政村	414	1	1	0	350
合计	赵家源村	行政村	1356	3	5	-2	350
	庄科村	行政村	494	1	0	1	350
合计			52398	125	150	-25	

附件 3:

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 勘验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千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千阳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两个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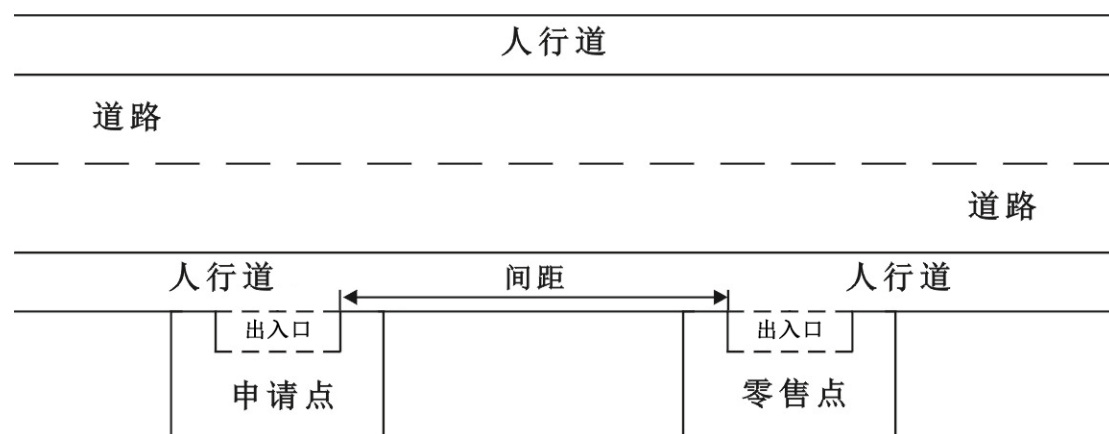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县烟草专卖局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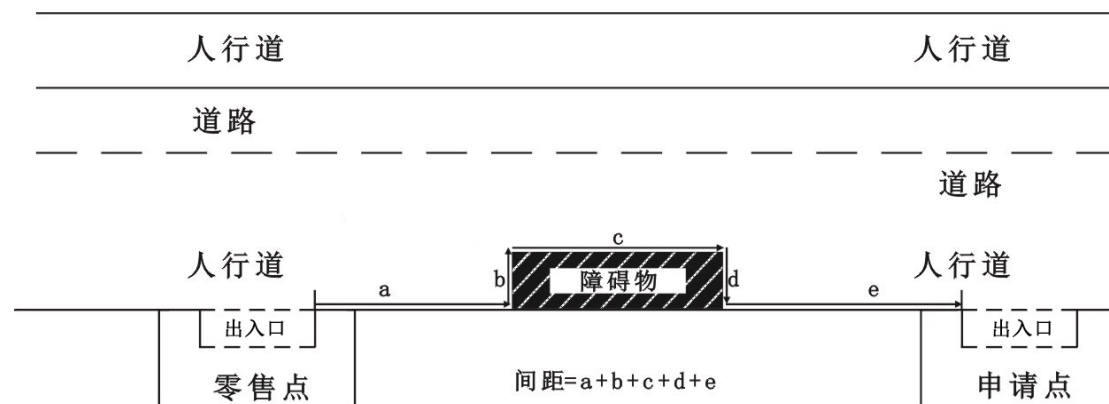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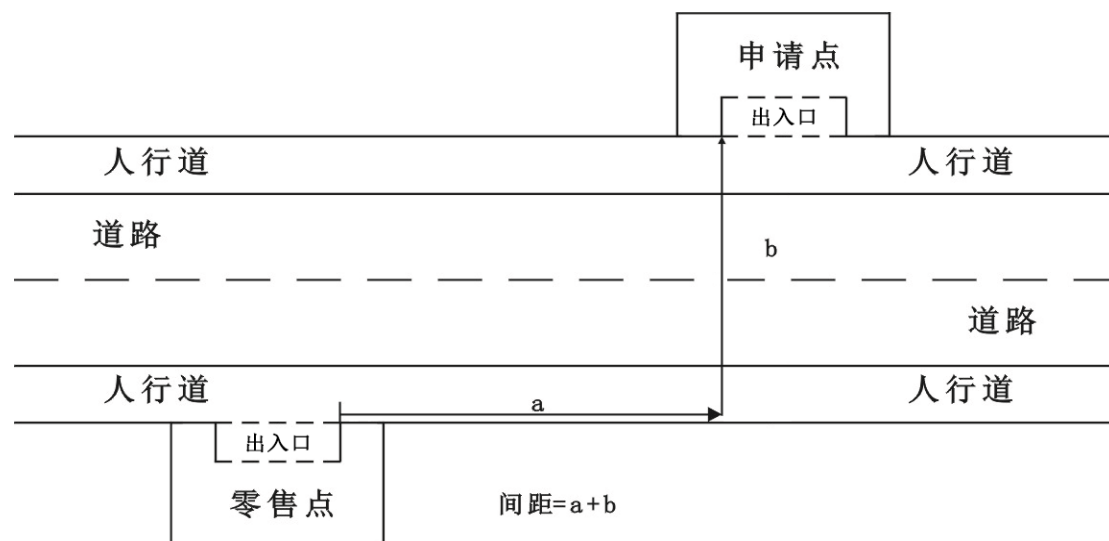
（图 1）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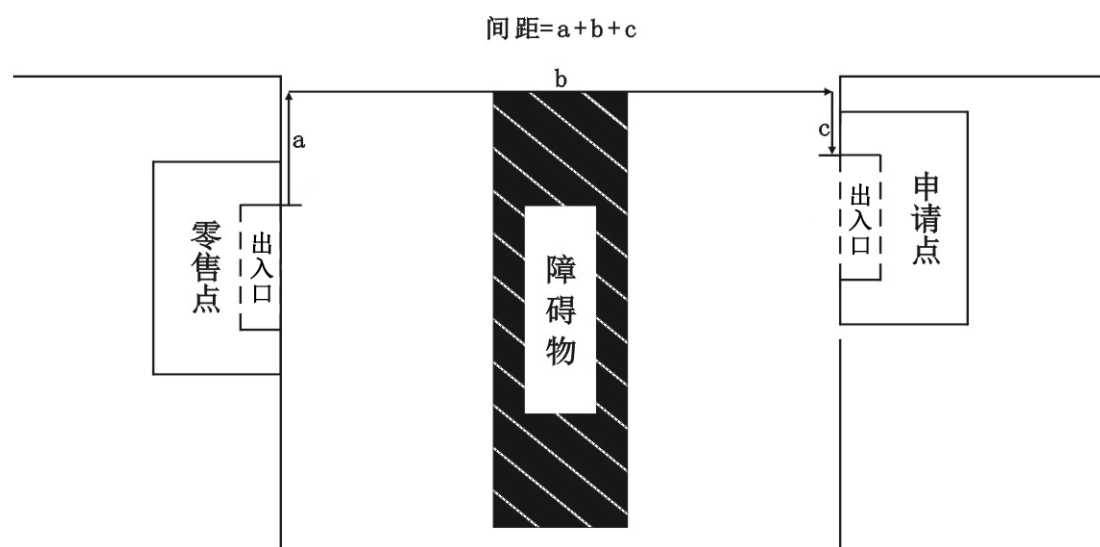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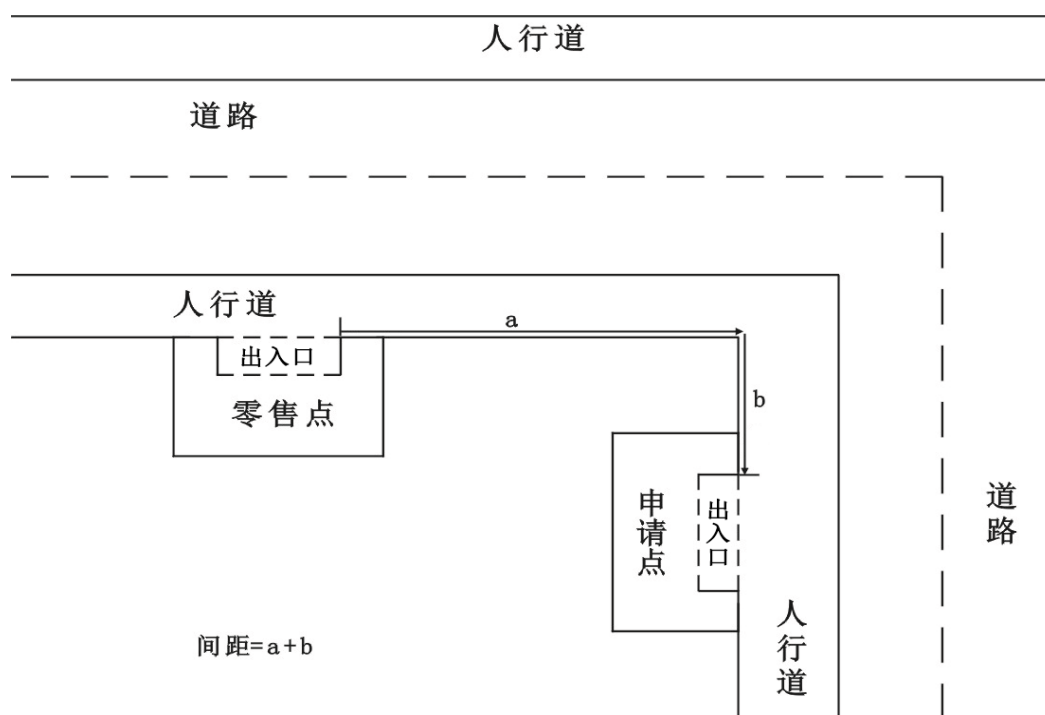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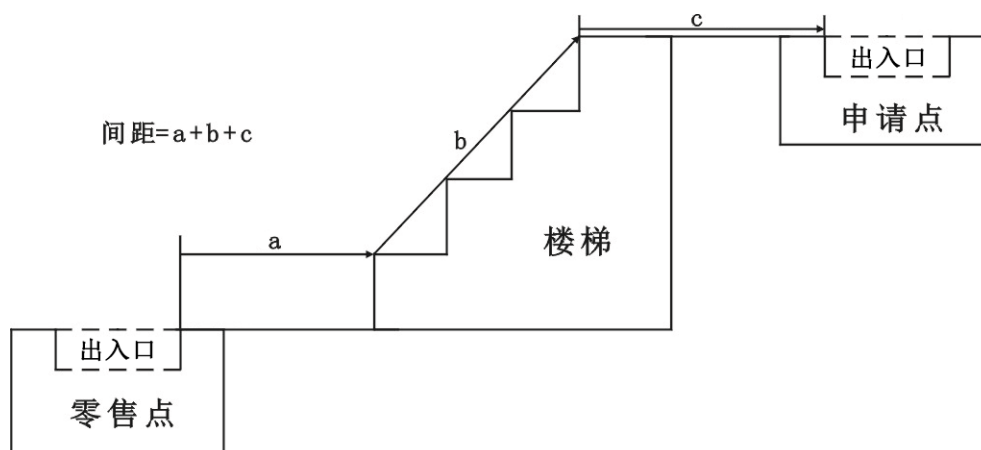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

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六)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七)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

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等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八）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九）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